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社會科學院一館五樓 511 室

主 席：王院長安祥

出席人員：(依系所順序排列)

紀錄：花藝菁

鄭清霞主任(郭惠瑜老師代理)、李妙純教授、姜定宇副院長、
許功餘教授、蔡玲玲教授、劉黃麗娟主任、馬財專教授、
李玉春副教授、李翠萍副院長、陳光輝教授、陳尚志副教授(請假)、
唐士哲主任、盧鴻毅教授、蔡育岱所長、
趙文志教授(林泰和老師代理)、龔充文學程主任。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紀錄確認：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4 頁)

決定：備查。

參、 110 學年度院級中心工作成果報告(依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要點第六條條文規定辦理)：

- 一、 心理健康推廣中心
- 二、 數位媒體製作研究中心
- 三、 社會企業研究中心

決定：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 由：本院申請成立「人權與永續發展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案，業經本校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議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事宜，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 109 年 5 月由校長挹注經費補助之院內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團隊，由李副院長主持「數位時代下的社會正義」與「數位科技發展與未來的工作」兩個跨領域子計畫進行，進行社會科學相關議題探討。
- 二、 為更有效整合院內現有設備及研究能量，強化與地方政府、產業界的協同合作，暨日後更好的發展與影響，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請成立「人權與永續發展中心」校級研究中心，並於 110 年 10 月 7 日奉核成立，依研發處意見暫先以成立籌備處，兩年內若達到校級研究中心資格，提送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

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 三、經研發處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原則規定提送三名外部委員進行審查，皆獲外部委員極力推薦，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本校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成為本校校級研究中心。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 由：本院主管會議紀錄(110 學年第 3 次至 110 學年第 4 次)，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P5-8。
- 二、111 年 3 月 7 日 110 學年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9-12。

決 定：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學務處 111 年 1 月 11 日中正學字第 1110700012 號函及「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辦理(如附件四，詳第 13-16 頁)。
- 二、甄選方式：各系所辦理初選選出 1 名，經本次院務會議複選 1 名後，再由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決定人選，每次至多選出 3 名全校優良導師。
- 三、依 109 年 3 月 25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下次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投票方式改採以對每位候選人是否同意的方式，進行表決之。獲同意票最多者，為本院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
- 四、各系所推薦教師人選如下，相關附件資料請委員參閱：(佐證資料冊另陳列會議現場)

系所	教師姓名	系務會議紀錄及推薦表
社福系	王舒芸 副教授	如附件五，詳第 17 頁至第 19 頁
心理系	蘇雅蕙 副教授	如附件六，詳第 20 頁至第 26 頁
勞工系	黃文柔 副教授	如附件七，詳第 27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 一、由在場委員共 16 位，採對每位候選人是否同意的方式，進行不記

名投票。投票結果，社福系王舒芸副教授獲同意票 15 票、心理系蘇雅蕙副教授獲同意票 14 票、勞工系黃文柔副教授獲同意票 13 票。

二、本案推薦社福系王舒芸副教授為本院 110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推薦人選。

(監票: 陳光輝教授，計票: 林泰和教授，唱票: 花藝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擬訂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草案要點(如附件八，詳第 37 頁)

決議：

一、通過。

二、今年開始啟動，請系所主管或教師推薦傑出校友人選，對社會熱心服務奉獻者尤佳，於三月底前先提供推薦名單，相關佐證資料請於四月底前完成。院辦公室將彙整推薦案後，預計於五月加開院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0 分。